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燕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和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兰玉婷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事董薛晓菊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职，现提名兰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
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全资孙公司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浦馨苑 8 栋 801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将公司持有的绵阳梓潼县中玮海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绵阳经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合并范围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全资孙公司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浦馨苑 8 栋 801 房，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53,00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新设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明勇、肖静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